JAN12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3 79313 日期：2026年1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

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在申请中，申请人声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初步标准中的五项。在上诉中，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v)（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和8 C.F.R. § 204.5(h)(3)(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两项标准。我们随后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余三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ii)（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受益人的、与所寻求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施加了超出8 C.F.R. § 204.5(h)(3)(vi)平文语言所规定的新颖证据要求，即要求其学术文章具有“ 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原创贡献或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或“ 对整体资产管理领域的影响，以证明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 法规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其文章在该领域的影响 ”以满足该标准。1 我们承认我们的决定错误地依赖于另一项标准中的标准，并撤回该认定。

为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撰写了“ 学术 ”文章，或这些文章是为该领域“ 博学 ”人士撰写的。2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学术文章出现在以下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某种形式的主要媒体。申请人应证明的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_____. 发表于《统计与经济学杂志》。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根据优势证据，这些文章是在商业、金融和资产管理领域撰写并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初步标准中的三项。

1 在动议中，申请人仅对8 C.F.R. § 204.5(h)(3)(vi)的标准提出异议，并放弃其关于8 C.F.R. § 204.5(h)(3)(i)和(iii)其他两项标准的主张。上诉中未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2“ 博学 ”定义为“ 通过研究获得深厚知识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引用《牛津英语词典》对“ learned ”的定义）。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必要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整体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于2016年在中国_____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申请人后来于2023年在_____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工作背景描述如下：3

在工作经验方面，[申请人]曾在I._____. _____担任职位。他参与了跨多个市场（包括A股、港股和美股）的重大金融项目。其项目涵盖广泛的交易类型，包括IPO、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以及并购，涉及银行、制造业和互联网行业等行业的跨国公司。

自2021年以来，[申请人]将其重点转向TMT（科技、媒体、电信）、可再生能源、高端制造业和对冲基金领域。随后，他受邀加入~ 一家知名的美国投资公司，担任副总裁。在此职位上，他负责与来自顶尖大学的创业团队和对冲基金集团建立战略联系，包括！ I

多年来，[申请人]日益意识到，高效的国际投资和定制化高端金融服务是当今全球金融精英圈最迫切的需求。2023年，[申请人]成为 的管理合伙人，他全面负责监督公司 I I其中与美国初创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特别侧重于为美国对冲基金提供跨境投资和金融咨询服务。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作为评判者参与，并成功为其雇主领导和管理了各种金融和投资项目。然而，在考虑整体证据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上升至那极少数

3 参见申请人对证据请求的答复附件B-2（申请人对新浪美国——一家中国媒体和互联网服务公司——的采访，于2024年7月19日发表于sina.com.cn）。

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百分比。见 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 203(b)(1)(A)(i) 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类别 “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业生涯符合这一极高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三篇学术文章时，我们注意到它们均发表于2024年，一篇发表于《Value Line》期刊，另外两篇发表于 STEMM Institute Press Journals & Conferences（STEMM）的《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rketing》和《Journal of Statistics and Economics》。申请人提供了这些出版物网站页面的副本。Value Line 期刊在 www.jiazhixianzazhi.com 的概览页面显示，该出版物由中国贵州出版集团运营，“ 主要涵盖资本市场各类参与者如何推动技术、资本与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与融合的趋势和发展 ”。此外，www.stempress.com 的信息页面显示，STEMM 是 “ 一家全球性独立科学出版商，通过全面的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为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部门的研究人员提供高质量内容 ”，并 “ 旨在通过出版科学、技术、工程、管理、经济、医学和教育领域富有洞见的科学与发展成果来推动客户进步 ”。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其他信息，说明这些出版物的目标读者包括顶尖大学、研究机构、政府智库等，也未说明这些出版物的认可度或声望水平，或申请人的工作对领域内其他人的影响或作用。申请人未能证明一年内发表三篇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作品被商业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学术界引用，或这些引用数字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具有显著意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文章以符合 “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 的方式反映了其领域内的认可。见 8 C.F.R. § 204.5(h)(2)。

关于评审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担任2024年AI与未来创业大赛评委的证据。然而，该证据并未说明这一次评审经历如何表明其在长期内保持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如何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因担任评委而持续获得认可，且该认可反映持续的国家声誉。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审查他人作品的有限经验与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相比如何，也未说明其因这一次评审工作而获得领域内的广泛关注。此外，担任评委或评估人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并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指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有持续评审或评判领域内公认、受赞誉专家的历史的证据，申请人未能

证明其有限的评审经验使其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关于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其自20244年起在I I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工作证据以及有关该公司的各种材料。有多篇文章关于l I因某广告项目获得最佳团队奖、该公司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公司内部某项目的融资商业计划书，以及与公司业务事务相关的通信。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22年至2023年在I I担任“ 风险合伙人兼副总裁 ”的雇佣文件，并提交了有关该公司的信息。

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在l 和D的任职时间相对较短，分别为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各自雇主的推荐信描述了申请人的职责，并提供了申请人工作如何使公司受益的详细例子，但这些文件并未讨论申请人如何因该工作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初始申请信称，“ 自2024年2月加入 以来，[申请人]……全面负责拓展_____在北美的影响力 ”，包括“ 与对冲基金、艺术收藏机构和教育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以及“ 领导与对冲基金的跨境投资和融资，组织艺术展览、拍卖和与艺术收藏机构的投资活动，并牵头与教育机构的国际学生招生和交流项目 ”。记录中还包含! I信函，称申请人“ 在塑造公司风险投资（VC）项目和管理我们的母基金（FoF）投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 在获取高影响力投资机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在AI领域，他成功追踪技术趋势并与硅谷及其他地区的创新初创企业建立联系 ”。

但这些信函并未讨论申请人的职责是否使其获得符合处于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见该法第 203(b)(1)(A) 条。在此，记录中不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身份。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E.D. Va. 2021年4月20日）（认定原告仅提交了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函，且没有一封信函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广泛文件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尽管这些信函强调了申请人的才能和职责，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领域内享有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在组织的工作未带来国家或国际声誉）；另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4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工作录用信，表明~~---~l于2024年4月1日向其提供了“ 管理合伙人兼海外业务负责人 ”职位。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判，原告未将其在组织的工作置于背景中，以证明该领域认可其工作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异常有影响力）。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因担任管理合伙人或风险合伙人的雇佣或职责而吸引了领域内一定程度的关注。

申请人还声称其在攻读~._____学位期间，在20lr_____I大中华区全国比赛中获得第二名。I I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标志着其资产管理领域卓越表现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相反，记录显示该奖项通常授予一群学生或早期职业专业人士，他们能够成功应用所学商业知识并解决现实问题，最终进入下一轮案例竞赛。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如何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领域内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供了不同中国网络媒体的文章，如新浪、凤凰网和网易新闻，均发表于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之间。所发表的材料概述了申请人的教育和职业背景，并提及他就金融市场预测、国际投资以及人工智能股票上涨等话题的回答。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报道符合在该领域内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所具有的成功水平、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职业生涯。例如，申请人未说明此类媒体报道的数量与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其名义上的新闻报道如何反映其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职业生涯，或如何达到需要提供比所要求更为大量文件的高标准。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5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职业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比其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它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其它不准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它移民福利的资格。